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：

1. 銀行對保期間：107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，(請提前對保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對保規定請查詢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

2. 請依繳費收據所列金額及參考備註貸款：

- (1) 學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3 項應全額貸款。
- (2) 書籍費請依個人需求貸款。
- (3) 請勿更改各項金額。

□各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生(學校位於台北市及高雄市除外)，如欲辦理就學貸款，請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線上申請。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繳費收據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

繳款人	學號	部別	系所/科別	減免類別	住宿類別
			二技(進修學院) 動力機械工程系		
			班別	身分證記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			院別		122,005
			工程學院		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註	
01 學時學雜費	21,600	02 學生平安保險費	130	1 請於 9 月 1 日前至各地郵局、郵局、超商繳費。	
03 電腦與網路實習費	1130			2 收據請妥為保存，憑據辦理註冊手續及退費。	
				3 學時學雜費依上課時數計。(每學時 1200 元)	
合計新臺幣 貳萬貳仟零陸拾伍元整 (NT\$22,005)					

1 金融卡透過中華電信 Net 6 起繳服務或全國繳費網 (<https://e.billba.org.tw>) 繳學費，公立國中、小手續費 6 元，其他學校 10 元。
 2 透過台灣網路銀行繳納免手續費，持他行金融卡用台銀網路 ATM 點選「轉繳費稅卡款」，公立國中、小手續費 6 元，其他學校 10 元。
 3 信用卡網路繳費，請至 <https://e.schoolbot.com.tw>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(信用卡繳費不收手續費，分期付款除外)
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：主權會計：蔡素枝 主權會計：蔡素枝 主權會計：蔡素枝

繳費單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繳費單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

繳款人	學號	部別	系所/科別	交易	代繳類別	繳費金額
			二技(進修學院) 動力機械工程系			NT\$22,005
			院別	代繳類別 <td>繳費金額 <td>NT\$22,005</td> </td>	繳費金額 <td>NT\$22,005</td>	NT\$22,005
			工程學院			

1 全家、統一、OK 及萊爾富超商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 6 元。繳費期限 106/09/01。
 2 郵局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。

認領權

劃撥帳號：臺灣銀行代繳學校學費
 戶名：臺灣銀行代繳學校學費
 繳款人代號：
 繳款金額：22,005

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 請輸入行號點選：臺灣銀行(代號 004)，輸入轉入帳號：1，轉入金額：22,005。
 信用卡語音繳費撥款 4121111(繳費後即可上網列印收據)→服務代碼 7728→代收機構代碼 004→按 1(分期付款)請按 2，繳款人須負擔手續費。
 一 銀碼編號→身分證字號→卡號

請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

106 學年度 上學期 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17 日

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

一、申請人(即撥款人)向 貴行申請撥款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，並同意由貴行代為辦理，茲將其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請各字辦理。如撥款通知書、撥款通知書、撥款通知書(下列未申請者)所載就學學校：如申請人因學業全部或教育訓練各項補助或減免，致申請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，貴行得逕依申請人申請學校之就學貸款規定辦理，外債本學期繳費金額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本學期費。

二、申請人特此聲明：貴行撥款通知書，如撥款通知書規定，免於每學期撥款時檢附戶籍謄本，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謄本。上開戶籍謄本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 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；嗣後如有轉讓、移轉、服務、服務或提供其他資料等事實，願立即通知 貴行辦理備案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 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。

三、申請人與進修學院人(轉讓同意) 貴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臺灣票據交換所及 其他金融機構等簽訂各項保證契約，貴行得逕依該等契約之規定(以下簡稱保證契約)，於貴行撥款時，將保證契約之重要約定之目的範圍內，得展期、展期、展期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貴行得逕依該等契約之規定，將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向其他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，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。

申請人(撥款人)姓名：
 法定代理人：
 法定代理人：
 連帶保證人：
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：本人

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0 090005
 虎尾分行 05-6337367

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

申請人(撥款人)：本人
 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

申請學校：(動力)機械(工程)科 年級 甲班 夜間部
 學校座落：雲林縣 學號： 入學：106 年 9 月 預定 108 年 6 月畢業
 出生日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非在職專班
 戶籍地址：
 通訊地址：
 電話(1)： 分機 電話(2)： 分機 行動電話：
 電子郵件： 學校：二技

請確認申請/撥款通知書各細項列示正確金額。
 以不申貸書籍費為例，就學貸款各細項金額應列示如下：

可申請項目	金額	備註
學雜費	21,600 元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30 元
書籍費	0 元	海外研習費 0 元
平安保險費	130 元	生活費 0 元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130 元	團體保險費 275 元
已享有學雜費免稅或免稅教育補助學金之金額	0 元	
本學期撥款金額：新臺幣 貳萬貳仟伍元整	22,005 元整	學費額度：22,005 元

※對保後請於校方規定(或註冊)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

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

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

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請繳回學校各承辦

※以上 2 張(繳費收據、就學貸款後申請/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)請一併繳回，謝謝。

3. 為避免同學申辦就學貸款又繳部份現金(含銀行收取手續費用)，造成行政作業困擾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不再代收及代繳現金(例如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)，請同學多加注意，謝謝您。

4. 若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請洽進修學院學務組鄭小姐 05-6315097 謝謝您。

